



伍、專載

伍、專載

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

由於海峽兩岸之間貨物及服務交易金額龐大，而兩岸貨物及服務貿易不必然平衡，以新台幣及人民幣作為支付貨幣，必將產生新台幣及人民幣收支差額。同時，新台幣及人民幣均非國際準備貨幣，因此有必要建立貨幣清算機制，將多餘之新台幣或人民幣兌換成國際準備貨幣。

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、金融合作與發展，在兩岸央行的努力下，101年8月31日兩岸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，兩岸據此啟動貨幣清算機制。

一、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之前的貨幣合作

(一) 兩岸現鈔收兌

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前，兩岸貨幣兌換交易僅限於現鈔收兌。大陸方面中國銀行分別於77年和93年定點開辦新台幣的兌入及兌出業務。台灣方面於94年在金門、馬祖地區試辦人民幣兌換業務。為因應陸客來台旅遊及國人赴大陸觀光需求，並避免人民幣在台流通，97年本行開放台灣本島的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。

(二) 直接提供台灣地區人民幣現鈔
台灣地區所兌換之人民幣現鈔，原由香港

上海匯豐銀行（HSBC）與美國銀行（BOA）供應。由於供應不穩定，加上鈔券陳舊，且成本較高，經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（以下簡稱人行）多次溝通，雙方同意由台灣銀行、兆豐銀行之香港分行，分別與中國銀行（香港）簽署現鈔供應協議；並自99年10月26日起，直接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提供全新之人民幣現鈔。

(三) 台資銀行香港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

台資銀行香港分行為開辦人民幣業務，須先與中國銀行（香港）簽署「清算協議」。98年9月24日，台灣17家銀行在香港的19家分行和中國銀行（香港）簽訂「清算協議」，使得台資銀行香港分行可以開辦人民幣業務。至102年2月1日止，18家台資銀行香港分行收受之人民幣存款達150億元。

(四)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

為應台商辦理跨境貿易之人民幣結算等需要，提升台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，本行於100年7月21日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。至102年1月底止，國內開辦人民幣業務之OBU計有51家，存款

總額達269億人民幣。

二、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之過程

自99年10月開始，本行即派員赴北京與人行商談相關事宜。經本行與人行多次協商，雙方正式於101年8月31日簽署「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。

(一)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主要內容

1.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架構，由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，按照雙方法規，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。
2. 貨幣清算機構的管理合作，如訊息交換與保密、業務檢查、危機處理及聯繫機制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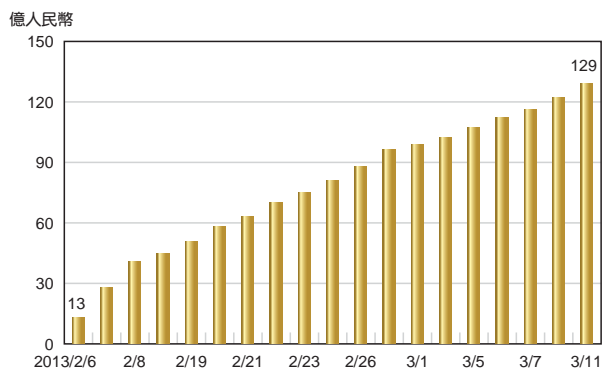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推動與運作

1. 台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

日期	措施內容
101年12月11日	人行指定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。
102年1月25日	人行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署「清算協議」。
1月28日	本行同意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。
1月30日	本行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共同舉辦「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」。
2月6日	國內外匯指定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。
2月8日	本行同意中信銀在台灣發行人民幣債券。
3月9日	本行同意德意志銀行在台灣發行人民幣債券。
3月12日	中信銀在台灣發行人民幣債券（期限3年，規模10億人民幣，票面利率2.9%）。

迄102年3月11日止，國內開辦人民幣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計53家，存款總額達129.2億人民幣；匯款4,181筆，總金額達18.7億人民幣。至於台灣人民幣跨境結算規模，3月11日單日曾達21.4億人民幣。

國內外匯指定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



2. 大陸地區辦理新台幣業務

日期	措施內容
101年9月17日	本行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行。
102年1月4日	本行同意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行。
1月9日	本行同意新台幣鈔券之出入境。
2月4日	大陸外管局同意新台幣鈔券之出入境。
4月2日	臺灣銀行開辦大陸地區新台幣現鈔兌換業務。

三、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之效益

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，可產生以下幾項主要的效益：

- (一)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，兩岸貿易和投資使用本幣結算的障礙消除，有助於降低兩岸民眾和企業在匯款、貿易和投資等方面

的交易和結算成本，減少匯率風險。企業可以從事人民幣帳戶開設、存款、貸款、匯款及貿易投資等，兩岸經貿活動可使用的幣別增加，可提升廠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。

(二)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簽訂，將有助於政府推動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」計畫，並滿足民眾理財需求，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、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。

(三)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簽訂後，有利於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。由於兩岸貿易規模龐大，相關的貿易背後將會衍生出龐大的資金需求。例如，台商可以在台灣發行人民幣債券，不但可以降低廠商的籌資成本，也將提

供台灣投資人額外的投資管道。再者，台灣金融機構也可相應發展與人民幣相關的衍生性商品，以利企業進行匯兌或利率避險。此外，由於清算機制允許海外金融機構參與人民幣清算，更將提高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競爭力。

四、結論

台灣雖具有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的有利環境與優勢，但仍需開發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，並強化人民幣回流大陸境內的機制。為加強提供台灣地區人民幣流動性，本行已與人行初步協商簽署SWAP，並列入未來合作議題。

